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3 亿欧元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完成收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保证交割日资金支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元”）向 Natixis, Hong Kong Branch（中文译名：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欧元的过桥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本次贷款需要提供有关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港三元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层

注册资本：1 港币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三元系本公司为完成收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完成收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保证交割日资金支付，香港三元拟向 Natixis, Hong Kong Branch（中文译名：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不超过 2.3 亿欧元的过桥贷款（以下简称“贷款”），借款费用包括安排费、借款利息及律师费，其中：安排费率（一次性费用）约 0.5%；借款年利率根据期限不同，在 EURIBOR+0.5%~EURIBOR+1.5%之间（注：EURIBOR 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并按季度支付；律师费约 13 万美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并与贷款人签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本次贷款需要提供以下担保：（1）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2）公司以贷款金额 40% 的人民币（按照贷款协议签署日当日贷款人所报的欧元转换为人民币的汇率进行计算）提供现金质押（其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来源于公司现有资金）并签署现金质押协议。（3）如提款日起的第 6 个月届满之日尚有贷款未被偿还，则香港三元须将其持有的 SPV（卢森堡）公司（全名为：HCo Lux S. à.r.l，一家注册在卢森堡的公司）49% 的股权质押给贷款人。（4）香港三元需要在贷款人处开立并维持银行账户，且确保于提款日当日以及自提款日起第 6 个月届满之日，该账户余额均不少于未来 6 个月内应产生的利息（数额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香港三元本次过桥贷款系本公司为完成收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使用，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具有确实必要性，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9,591,930 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次担保），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2.74%。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